

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
换屋顶锌瓦工程

(项目编号: ZSAEC201909-CZ01-T)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 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 中山市南区采购办

二〇一九年十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2. 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3. 谈判保证金必须于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为避免因谈判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4.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5. 如报价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 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7.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
8. 报价人请注意区分谈判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投标。
9.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本公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单位,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10. 依据中财采购[2017]2 号文《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规定, 关于信用报告出具的渠道: 信用报告出具是指依法成立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 并提供相关的备案证明资料)根据信用记录情况出具相应的符合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信用报告。信用记录主体在依法成立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包含近三年信用数据(信用记录主体成立不足三年的, 以成立时间为起点)的信用报告, 并将相关的信用报告提交给使用主体使用。
11.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范围目前主要包括两类: 1、是征信机构[备案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 依据是:《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是信用评级机构(备案机构将来可能统一归为人民银行省级派出机构, 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起草了《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 第四部分 谈判方法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1-T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9、10、11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中介预算为人民币 476343.76 元（其中：税前绿色施工措施费 26273.70 元），最高限价为 476343.76 元×88%=419182.50 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单列并且不得低于中介预算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不得低于 26273.70 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本工程为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

2、简要技术要求或谈判项目的性质：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3、本次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服务、工程，合格的报价人应对所投项目所有招标货物、服务、工程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服务、工程投标报价；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报价保证金。报价人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谈判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报价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银行账号，报价保证金为¥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五、★报价人资格条件：

1、报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和按规定购买社保，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供应商所属的省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为无效报价文件；

3、报价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经过工商管理机关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已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档案登记备案且有效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报价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谈判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政府采购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购买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提交报价（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9：30。

八、递交报价（磋商、询价）文件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九、谈判（磋商、询价）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9：30。

十、谈判（磋商、询价）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邱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962062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966621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962062

传真：0760-88962230 邮编：528400

（三）采购人：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 11 号

联系人：潘胜 联系电话：0760-88966621

发布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1、工程名称：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区

3、工程概况：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

4、工期要求：

(一) ★工程总工期：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书》所载日期为准，竣工以《工程竣工报告》所载日期为准。

(二) 工期延误：

1) 如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出现延误，每延误一天赔偿 2000 元/天，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增加的监理费酬金。

2) 如因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累计超过十天，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50%予以结算（未完成部分或者未验收合格的工程均不予结算）；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终止合同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工程结算申请（逾期提交按弃权处理）；并应在终止合同之日起十天内清退出场，逾期清出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按 1000 元/天进行赔偿。

(三) 工期顺延：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3) 不可抗力；
- 4)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报告。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本工程凡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均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发包方协助，相关责任概由承包方承担。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工程报价说明

- 1、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施工图及中介预算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各报价单位可根据工程情况、市场行情、企业自身经营能力及自然灾害、二次搬运等各项因素，自行决定报价，报出清单综合单价及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施工合同前需向采购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金额按中标价的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后方可办理退回（不计算利息）。
- 3、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按照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包干完成本项目，中标价包含工程量、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投标人应按照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

的要求，按照该工程中介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竞争能力自行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了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中的全部项目、数量及内容。中标后，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完成量（不含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时，差异部分不作调整。工程变更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将工程的所有临时设施（如施工工棚、施工排水、施工通道等）、场地租用、保险费、税、停水、停电以及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所报价的中介预算中所述的所有工程项目单价和合价，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采购人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中介预算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
- 5、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投标人认为必要采取的任何施工、技术施工、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6、投标人应做好对本工程周边墙面、地面、顶棚、设施等的保护工作，尤其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做好埋设管线、灯具、开关插座等水电设施的保护，因措施不当，防护不力而引发的问题概由中标人负责，此措施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7、投标人应交纳的各种规费和税金、措施项目费和其它项目费用等等，均应包括在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单价中。
- 8、本工程招标人提供的中介预算的实体工程量原则上不允许改动，各投标人应根据中介预算的实体工程量、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一旦确定了中标人和中标价，除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将执行中标价结算。
- 9、投标人应对其报价正确性及完备性完全负责，一旦中标，均不得以漏项或未考虑为借口来调整合同价款。
- 10、 投标报价范围内的工程造价除设计变更或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中允许的调整范围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府办〔2018〕12号文件（详见附1）允许的建筑主材调差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在计费时，投标人应将施工风险系数等费用考虑入工程投标总报价中。
- 11、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参考的主材品牌除满足设计、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品质还需不低于中介预算参考品牌。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采购的主材产品，需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采购。
- 12、 工程所用之材料（必须合格产品），中标人自行采购。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审查确认的权利。
- 13、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由于非承包方原因，由设计单位所作的工程修改、变更，按以下方式结算：

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本招标说明的规定做出预算经部门审核后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价与中介预算价的相应比例折算执行。变更、修改设计的

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所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中标工程量的 10%，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招标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三、工程质量要求：

- 1、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有关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
- 2、若发生下列情况，中标人剩余的工程保修金由发包方代为扣减，若工程保修金不足，发包方有权追偿。
- 3、属于中标人施工质量责任，需返工或重修，但承包方没有及时进行，致使招标人另外聘请其他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方在中标人的余款中扣减抵销。
- 4、属于中标人职责范围的收尾工作或遗留问题，中标人没有按期完成或问题悬而未决，致使招标人另行聘请其他施工队伍完成并代为支付费用的，有关款项由发包方在承包方的余款中扣减抵销。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
- 5、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6、本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所有的分项分部工程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均应达到中山市质监部门合格工程验收标准；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5000 元/次（赔偿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或结算支付时直接扣除）。
- 7、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必须无条件及时免费修复或返工重建。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工程合同造价总额的 5%的违约金和相应返工价款。
- 8、承包方应严格按图、按已审批的施工方案及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工序报验制度，严禁未报验或验收不合格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如有违反承包方须按 10000 元/次对发包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进度款中扣除），并对未报验或未验收合格后施工的工程不予确认，所产生的返工费和延误的工期概由承包方承担。
- 9、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规定品牌采购施工材料、设备，并且在采购前 15 天将样品及价格送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该项工程合同造价总额的 5%的违约金，相应返工责任由承包方负全责。
- 10、承包方应加强现场质量管理，积极配合发包方和监理人员的管理工作要求，如发包方或监理方多次针对某一事项下达口头指令无效时，可下达专项整改通知单；如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整改则由监理方发出专项停工整改，在此情况下视为承包方违约，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每次赔偿¥10000 元（赔偿款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责任由承包方负全责。
- 11、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2、如承包人有严重的质量问题并经警告也未能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文明施工要求

-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 2、工程的整个施工过程必须达到广东省（或中山市）规定安全文明工地“合格”标准；如不能达到，则视为违约，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10000 元（赔偿款在工程结算支付时直接扣除）。
- 3、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安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期内不发生四级以上重大安全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3%的范围内，施工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若因承包方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善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方须对发包方按工程总造价的 10%进行赔偿。
- 4、文明施工：按照国家、广东省和中山市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
- 5、承包方如有违反相关安全规范、规定的行为，承包方须按每人 500 元/次或每项 1000 元对发包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 6、承包方的注册建造师、主施工人员等未按发包方的要求按时参加工程会议的，承包方须按每人 500 元/次对发包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 7、发包方有权要求撤换包括注册建造师在内不称职的承包方施工人员。

五、验评标准和规范

- 1、承包人必须将工程相关资料整理完善后才可组织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 2、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 3、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须达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六、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1、竣工验收资料：1、发包人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按照有关规定汇总整理好符合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原件。2、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3、建设工程档案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必须按照《中山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

2、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

七、项目管理

-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 2、投标文件中承诺并选定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撤离和更换。

- 3、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4、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申请批准制度，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报送采购人核准，提交监理单位备案。
-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 6、验收合格前的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7、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在发包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提交给主管部门作不诚信单位予以备案。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八、工程款支付

-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免息支付。
- 2、以上工程进度付款由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有关财政结算付款手续。

九、工程款结算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逾期未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将视为放弃结算，发包方有权不进行工程结算、不再支付相关的工程款。
- 2、竣工结算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金。
- 3、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十、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完成、遵守的其它内容

-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采用噪音小、灰尘少的工艺和设备，避免影响周边正常活动。投标时需考虑该部分费用。
- 2、承包人须按总工期编制详细施工计划，并与发包方达成共识，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防止和避免对施工场所的墙面、地面、顶棚、设施、风扇、灯具、开关插座等建筑面和设施造成污染和损坏，如有污染和损坏须负责修复和赔偿。投标报价时需考虑防护和修复等费用。
-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出入施工现场需办理和佩戴有效证件，如无佩戴罚款 500 元/人/次；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内留宿。

- 5、 施工期间，对影响社区周边正常活动而又不接受整改指令的，发包方可以责令暂停施工，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对承包人罚款 500 元/次。
- 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每天做好施工场地、施工通道及对周边有影响区域的环境卫生的保洁工作，不得污染或影响社区周边环境，否则对承包人罚款 200 元/次，由发包方另找清洁人员清洁，有关清洁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施工期间内每天的保洁费用。
- 7、 承包人在施工中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设施进行搬迁工作，对不能搬迁设施应做好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和损坏，否则按原价进行赔偿并对承包人罚款 200 元/次。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设施的搬迁和保护费用。
- 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料承包人须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堆置；废物、废水不得往厕所、下水道内倾倒。否则，对承包人罚款 200 元/次，并由发包方委托其它人员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 9、 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点，承包人装表计量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发包方协商支付。未计量使用对承包人罚款 500 元/次。
- 10、 施工中每道工序完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验收通过后才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返工重做并对承包人罚款 2000 元/次。

十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介预算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采购项目。
- 1.2 在谈判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报价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 任何已购买了谈判文件且已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潜在谈判人因故不参加报价的，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4 本次采购招标行为参照法律体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南区采购办。
-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6 合格的报价人：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报价人。
- 2.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9.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开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10.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 2.10.1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10.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 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10.3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2.11. 日期: 指公历日。
- 2.12. 时间: 指每天 24 小时制。
- 2.13. 合同: 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14.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2.15.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 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

3. 谈判费用

- 3.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成交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1) 成交服务费: 10000.00 元。
 - (2)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收款人: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城区支行

账号: 44327101040010698

注: 本帐号仅用于接受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服务费。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时间: 成交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4. 中标(成交) 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②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www.zsaec.com)等媒体发布中标(成交) 公告, 并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 《中标(成交) 通知书》对中标(成交) 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谈判须知
- 4) 谈判方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报价文件格式
- 7)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收到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答复形式发送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答复中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 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报价人发修改文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 (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 (4) 报价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签名确认及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5)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谈判评审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在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人编制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构成

A、报价文件部分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表 5-1）
- 2、分项报价表

B、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表 5-2）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5-3）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表 5-4）
- 4、 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表 5-5）
- 5、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表 5-6）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格式见表 5-7）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表 5-8）
- 8、 拟为本项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见表 5-9）
- 9、 2016 年至今承接的项目一览表（格式见表 5-10）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表 5-11）
- 11、 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见表 5-12）
- 12、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表 5-14）
- 1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C、技术文件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报价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

- 1、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格式见表 5-15）
- 2、 施工方案（格式见表 5-16）
- 3、 采购人配合内容（格式见表 5-17）
- 4、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见表 5-18）

报价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报价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编排详细目录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

- 1.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1.3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1.5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7 如果因为报价人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2. 计量单位

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4.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
5. 报价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报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6. 本工程实行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总价承包，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报价人应按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以及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所发生的费用都被认为包含在报价中。报价人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的波动、气候条件恶劣、水文及其它意外困难等。为确保施工质量和工期，采取相应技术措施是必要的，凡因估计不足而要求改变或增加合同总价，将不予许可，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各报价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编制办法编制报价。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一切费用。
 - 1) 施工中的用水用电；
 - 2) 施工场地，包括仓库、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场地等；
 - 3) 暂停施工所引起的中标人的费用；
 - 4) 废物、废料、废水的运输及排放等。

五、备选方案

1. 只允许报价人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谈判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

七、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次谈判报价和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2. 报价人提交的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资格要求。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工程服务的主要

指标、验收的详细说明。

八、谈判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报价人必须提交金额为：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报价人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

4.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划帐方式提交，应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a)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850188000154963

 财务电话：88818898 联系人：周小姐

b) 注明招标编号。

注：1、本帐号仅用于接受谈判保证金的递交；

 2、不接受开标当天带现金或支票递交谈判保证金。

5.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7.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报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报价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报价有效期

1.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延长有效期，延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不改变，并相应延续。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十三、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十四、谈判方法

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十五、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报价人对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谈判邀请函》中“招标采购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和投诉

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报价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事项）的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4)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表；

4)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质疑联系人: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23号后座

邮 编: 528400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760-88962062 传 真: 0760-88962230

6) 报价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 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下列情形投诉将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参加所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2) 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
- 3) 所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的;
- 4) 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
- 5)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
- 6)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采购人上级部门投诉处理的;
- 7)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 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8)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驳回投诉,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一份备案。
- 1.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的, 则采购人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且报价次低的报价人为成交供应商。

2. 合同的履行

-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

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3. 成交人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或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十七、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八、知识产权

1.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报价人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报价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2.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十九、其他说明

1. 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中如果有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均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及粤财采购〔2019〕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谈判方法

谈判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谈判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谈判小组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位专家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谈判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谈判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报价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报价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报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报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报价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成交备选人。

1.5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1.6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 评审方法

2.1 本次谈判项目的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对本谈判项目各子项分别进行评审。

2.2 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及价格评审；**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商务谈判；**第三阶段**进行最终报价。

2.3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4 评审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澄清文件、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本着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精神，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报价人。

二、初步评审

3.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 3.1 谈判小组将按照《初步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满足初评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满足的将被视为有效报价，进入技术商务谈判。按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文件不满足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3.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2 在谈判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该签字人参加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三、谈判及最终报价

4. 技术商务谈判

- 4.1 谈判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且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谈判排序确定后，谈判小组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和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 4.2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4.3 谈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 4.5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4.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澄清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四、详细评审

5. 价格评审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核实价的确定：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谈判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报价服务的关键、主要服务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e) 对报价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服务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报价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谈判小组将以其它报价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f) 对非关键、非主要服务内容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g)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谈判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5.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或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核实价×C1；（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②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③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④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5.6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及《粤财采购〔2019〕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采购项目中涉及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强制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则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采购项目中涉及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将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5%的价格扣除或 1-5 分的技术得分的评审优惠。此次若有涉及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将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的价格扣除优惠，应当提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及《粤财采购〔2019〕1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5.7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报价人的技术和商务综合实力进行投票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按得票多少决定排序先后。

五、推荐成交报价人

6. 评审报告及成交报价人推荐

6.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出具评审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法律责任

7.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

7.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8.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9.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附表 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报价人填写）

初步审查表

序号	报价人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人	D 报价人
1	已购买了采购文件				
2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4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报价保证金符合要求				
6	无报价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适用)				
7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8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9	报价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10	报价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1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12	★号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3	无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报价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价格评审表

序号	报价人	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是否通过
1			
2			
3			

备注：1、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价格评审。

2、表中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全体签名：

日 期：

评标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4	对企业报价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标价格(元)			

谈判小组成员全体签名：

日期：2019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2009 年版)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
换屋顶锌瓦工程

报价人名称：

日期：2019 年 月 日

1.1 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已购买了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报价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无报价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按规定格式填写, 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报价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 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报价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号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无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报价人最终报价是否低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 且如高于的话, 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在对应的打“√”。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二、 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重要指标响应表
- 5、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拟为本项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情况表
- 9、 2016 年至今承接的项目一览表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 12、 资格声明函
- 1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三、 技术文件格式

1.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
2. 施工方案
3. 采购人配合内容
4.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表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 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1-T	备注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注：

- 1) 报价人按照施工图纸、采购文件等资料的要求，按照中介预算，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竞争力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报价人应将工程措施费、临时设施费、保险费、税及其它报价人该付的各种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当按本工程采用的计价办法的有关规定单独设立，专款专用，在清单报价总表中单列并包含在总投标报价中。
- 2) 投标货币：人民币，金额单位为元。
-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

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1-T

注：1、各分项内容请各投标人参照中介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明细表。

2、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为准。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分项报价的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格式

表 5-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加盖分公司公章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 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1-T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加盖分公司公章的需提供）

本公司_____（名称）现委托_____（分公司名称）代理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中进行投标相关事宜。_____（分公司名称）根据本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 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1-T）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委托人：_____（公章）

中山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表 5-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

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1-T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			

- 注：1、请在上表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包括优于/差于/等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果与招标文件完全没有差异，此表填写全部响应，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给出的关于该项目的全部指标。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表 5-5 重要指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数	节/段	招标要求（内容提要）	报价人应答	备注

注：如采购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报价人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表 5-6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

二、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三、 公司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请报价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四、 报价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五、 报价人获奖情况（须后附相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六、报价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报价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七、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报价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处理的内容	备 注

2、其他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们承诺上述提供资料真实正确无误，愿意接受任何有必要的核实和调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表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目录中的品目，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及认证机构名称，必须是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品目清单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表 5-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

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1-T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格及注册号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项目完成质量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得的资格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期：

表 5-9 拟为本项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或岗位	职称	获得认证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提供有关人员获得的资格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表 5-10 2016 年至今承接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

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1-T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报价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此表可延长）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表 5-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1-T）活动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自愿接受贵单位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表 5-12 保证金退还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本页必须全页打印）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9、10、11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1-T）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伍仟元整）5000.00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帐 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含 汇入地点）		联系人	
	收款单位地址			
	银行联行号			

报价人（公章）：

日 期：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申请部门：

付款申请表

日期：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大写） 元（¥ ）		
	已付金额	（大写） 元（¥ ）		
	付款方式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转帐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	
	备 注			
	资金来源	保 证 金		
签批	项目经办人		请款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员		会计	
	财务负责人		公司领导	

注：1. 付款方式以“√”选择。

送达财务部日期：

交件人签名：

收件人签名：

日 期：



表 5-14 资格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致：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1-T） 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_____；

5. _____。

附资格文件如下：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格式

表 5-15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报价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响应栏”中打“0”，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栏”中说明。

序号	需求书条款号	需求书条款题目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期：

表5-16 施工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人应当在充分分析和理解“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提出自己认为最合理的施工方案书（可以对采购人的项目需求提出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

方案书主要内容要求：

1. 项目总述及评价
2. 施工部署、设计图及施工平面图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管理体系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
5. 劳动力、材料和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6.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7. 关键分项项目的施工方案
8.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承诺
9. 其它服务承诺

.....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以便评委会对投标人方案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导致投标人方案被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 期：

表 5-17 采购人配合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为配合本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报价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期：

表 5-18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报价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注：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 1、本表仅为核对报价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之用，请各报价人按以上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报价文件中，随原件在开标前递交；
 2、如因报价人未按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内容表述不清造成原件材料缺失或无法核对，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质疑函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2. _____；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

3. 质疑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同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全权委托的，应包含“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代为提交、签收文件，并对质疑事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第()轮报价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南区华通行茶叶市场 9、10、11 号商业楼更换屋顶锌瓦工程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承诺内容: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第二轮(以上)报价需盖单位公章。

2、报价人投标时携带单位公章投标或按本表格式签名盖章后打印(打印三份以上)。